

证券代码：430630 证券简称：合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共性调整如下：

- 所有“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
- 所有“辞职”修订为“辞任”；
-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所有“半数以上”调整为“过半数”；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p>

元。	币壹元。
第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股份比例如下：	第十五条 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股份比例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 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p>

<p>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二）……</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p> <p>（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二）……</p> <p>（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及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应当遵守</p>

<p>供。</p>	<p>《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核实股东身份，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p>

	<p>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p>

	<p>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p> <p>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八条 ……</p> <p>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公司股票。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以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包括被投资企业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向银行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事项以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银行借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余额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0规定的交易事项和0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0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五) 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向银行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事项以及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银行借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p>
---	--

<p>上述第（一）至（十）项职权系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录音录像留存。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六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p>

<p>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六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联系方式；</p> <p>.....</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p>

.....	决程序。
<p>第六十六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章程所指的特别决议指本章程第八十四条中所规定的行为和交易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错误! 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第九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p>

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p> <p>……</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当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p>
<p>第九十四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一百条 ……</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p>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p>	<p>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p>

<p>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p>	<p>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p>

<p>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p>	<p>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p>

<p>归为己有；</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p>

<p>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设立分公司；</p> <p>.....</p> <p>(十四) 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设立分公司；</p> <p>.....</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p> <p>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p>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或超过1000万的。

（三）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达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限额的对外担保行为，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本条所述相关事项时，适用本章程0的规定。

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的；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对外投资

1、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和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2、除上述第 1 项规定外，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行为；

3、对于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对外投资项目，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0%以后的所有对外投资行为；

（三）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四）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

（五）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资产抵押行为；

（六）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贷款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 以后的贷款行为；

（七）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租赁或者出租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租赁支付的租金费用或出租资产的租金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1% 的行为；

（八）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委托或受托管理业务的经营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 的行为；

（九）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公允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资产赠与或受赠行为（受

赠现金资产除外)；

(十)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债权、债务损失超过该债权、债务账面价值的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债务重组行为；

(十一)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许可费用或者许可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 5%的签订许可协议行为；

(十一)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转让、受让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研发与开发项目转让受让行为；

(十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三) 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损失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 资产报废或坏帐核销等行为；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p>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或电话；通知时限为 3 天。</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通讯或电话；通知时限为3天。</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p>

<p>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条</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六条</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p>

<p>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p>	<p>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赔偿。</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p>

<p>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p>

<p>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〇五条 清 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p>

为的人。	组织。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80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1,800,000 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五十一条 公司以下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程所称交易系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0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0。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0。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0。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

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0。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0。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0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0。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系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0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0。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0。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七条 对于未达到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总经理审议本条所述相关事项时，适用本章程0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于对外投资（不含新设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的权限为：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合胜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